

国家教育部第三批特色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社区矫正 理论与实务

SHEQU JIAOZHENG
LILUN YU SHIWU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姜祖桢/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教育部第三批特色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社区矫正 理论与实务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姜祖桢/主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 姜祖桢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18 - 0850 - 9

I. ①社… II. ①姜…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教材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907 号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姜祖桢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435 千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850 - 9

定价: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姜祖桢

副主编:李亚学 张 凯 江华锋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雪峰 刘 宏 李亚学 江华锋

任建通 张 凯 张晓明 赤 艳

姜祖桢 栗志杰 崔会如

前 言

为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矫正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培养适应时代变革、政治业务素质较高、实战能力较强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高等教育特色专业建设的指导力度,形成了以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建设为导向,以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目标的新一轮教育教学改革。为了有效推进这一进程,国家司法部于2007年将矫正教育学确立为部级重点学科,国家教育部批准教育学(矫正教育方向)作为第三批重点建设的特色专业。社区矫正作为我国刑事政策与刑罚变革的产物,对其理论、方法和技术的探索,已成为我国矫正教育学科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社区矫正所体现的对人的价值和生存意义的关注,尤其是对罪犯深层次的人文关怀,已成为展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特色的重要任务与使命。实行社区矫正法律制度,既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也是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

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和山东六省(市)作为首批试点开展社区矫正以来,在取得良好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已全面推行社区矫正工作。实践充分证明,社区矫正符合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对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

为适应社区矫正事业方兴未艾的形势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于2006年设立了社会学专业(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方向)。《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既是教育学专业(矫正教育方向)重要的专业课之一,也是社

会学专业最主要的核心课程。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教材。本书较为全面地反映了社区矫正制度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同时,在教材结构和编写体例上做了创新性安排。本书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我国社区矫正的实际为依据,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术,在吸收、借鉴国外社区矫正制度先进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引用了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践领域取得的成功经验,使之更加符合基层实践工作的需要。本书克服了以往有关社区矫正教材侧重引进性、介绍性、理论性的倾向,强调了现实性,体现了操作性,增强了实践性,突出了可行性。社区矫正工作任重而道远,希望本教材既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以实现培养实用型专业人才的司法警官教育目标;又能够为矫正工作者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与实践上的指导,以推进我国矫正事业的蓬勃发展。

本教材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从事该学科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集体编写完成。本教材由姜祖桢任主编,李亚学、张凯、江华锋任副主编。主编提出基本设想后,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写作大纲,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定稿。撰写人员分工如下:

第一章 姜祖桢(教授)

第二章 李亚学(教授)

第三章 赤 艳(教授)

第四章 栗志杰(讲师)

第五章 任建通(助教)

第六章 崔会如(副教授、博士)

第七章 张晓明(副教授)

第八章 刘 宏(副教授)

第九章 王雪峰(教授、博士)

第十、十一、十二章 张 凯(讲师)

第十三章 江华锋(副教授)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领导、监狱学系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章恩友教授、劳教系主任高莹教授对本教材的编写给予了积极关注和指导。闵征教授、翟中东博士、彭

春芳博士在百忙之中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著作和文献,并在每章的后面尽可能地标注出来,在此对原作者一并表示感谢。由于学术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教材编写组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于古城保定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2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性质与任务	13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20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功能与价值	28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历史与发展	3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方式的历史沿革	36
第二节 国外社区矫正的兴起与发展	42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历史与现状	54
第三章 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64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刑罚学基础	65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心理学基础	75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社会学基础	80
第四章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89
第一节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概述	90
第二节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地位和职权	95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99
第五章 社区服刑人员	111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概述	112
第二节 我国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定范围和分类	115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法律地位	124
第六章 社区矫正的机制	132
第一节 社区矫正机制概述	133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社会机制	137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保障机制	146
第七章 社区矫正的基本流程	158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	159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治	168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解除	180
第八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	188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概述	189
第二节 社区矫正管理制度	194
第三节 社区矫正管理方式	202
第四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考核与奖惩	208
第九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	216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概述	217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内容	224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方法	232
第十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帮困扶助	249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帮困扶助概述	250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帮困扶助的内容	256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帮困扶助的策略	271
第十一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矫治	276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治概述	277
第二节 不同类型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矫治	290
第三节 不同罪错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治对策	302

第十二章 社区矫正的方法	311
第一节 社会工作方法	312
第二节 心理矫治方法	325
第三节 教育矫治方法	345
第十三章 社区矫正评估	350
第一节 社区矫正评估概述	351
第二节 社区矫正评估过程	360
第三节 社区矫正风险评估	363
第四节 社区矫正质量评估	367
附录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375
附录二:《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	379
附录三:《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385

第一章

导 论

【内容提要】

社区矫正是一种由国家专门机关组织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社区内进行矫正的非监禁性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的目的是克服监禁刑的弊病,降低行刑成本,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更好地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不良心理与恶习,使其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合格公民,顺利地融入社会或健康地回归社会。本章共分四节,第一节介绍了社区矫正的概念、特征和类型;第二节对社区矫正的性质、法律地位与任务进行了分析;第三节阐述了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第四节对社区矫正的功能和价值进行了探讨。

【学习目的】

1. 了解社区矫正的概念、特征及类型。
2. 理解社区矫正的性质、法律地位及任务。
3. 掌握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4. 领会社区矫正的功能及价值。

【关键词】

社区矫正 刑罚执行 非监禁刑 价值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

(一) 社区的概念

社区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生活实体,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由来已久,“人类社会在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原始社会向高级社会形态的发展中,形成了人类漫长的社区生活”。^①德国社会学家腾尼斯在1887年出版的《社区与社会》一书中最先使用了“社区”概念。他认为,社区是一种基于情感、内心倾向而建立起来的富有人情味、具有共同价值观念、关系亲密的由同质人口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在我国,“社区”一词最早是由费孝通先生从英文“Community”翻译而来的,后来成为我国社会学的通用术语。

关于“社区”的概念,可谓众说纷纭,据有关学者的粗略统计,其定义有一百多种。民政部2000年发布的《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认为,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做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我国目前的“社区”还主要是政府实施行政管理的区域,其政治色彩尚未完全褪去,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还比较薄弱。有学者认为,社区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含义:(1)社区总要占有一定的地域,存在于一定的地理空间中。但社会学视野中社区之“区”并不是纯粹的自然地理区域,而是一个人文区位,是社会空间与地理空间的结合。(2)社区的存在总离不开一定的人群。人口的数量、集散疏密程度以及人口素质等,都是考察社区人群的重要方面。(3)社区中共同生活的人们由于某些共同的利益,面临共同的问题,具有共同的需要而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某些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及社区意识,它们构成了社区人群的文化维系力。(4)社区的核心内容是社区中人们的各种活动及其互动关系。^②

(二) 矫正的概念

在汉语中,“矫正”(Correction)一词最早出自《南史·刘穆之传》,“穆之斟酌时宜,随方矫正,不盈旬日,风俗顿改”。矫正的中文原意是匡正、纠正和改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6页。

^②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273页。

正。“矫正”一词被引入司法领域源自西方国家,目前已成为国际社会司法系统,特别是刑罚执行领域的一个重要概念。从词源意义上说,对犯罪人的矫正意味着犯人重新获得他们在监禁期间失去的技能、装备或能力。^① 克莱斯勒·巴特勒斯认为,矫正是指法定有权对判有罪者进行监禁或监控机构所实施的各种处遇措施。^② 我国司法系统过去受前苏联的影响,一般把转变罪犯错误思想,改变服刑人员不良心理和行为恶习的活动称为改造。随着国际交流的日益频繁,“矫正”一词目前在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和行刑实践工作中已成为一个基本的专业术语。“矫正”一词在刑法学上主要有三方面的含义:一是作为刑罚的功能之一,是与惩罚、威慑等相对应的概念,其含义类似于我国以往使用的“改造”;二是作为刑罚的根据之一,是与报应相对应的概念,其中心含义是教育犯罪人令其悔改向善,将来不再犯罪;三是作为刑罚执行的代名词,除去立即执行的死刑外,一切刑罚的执行都被称为矫正。美国学者诺曼·卡尔森指出:对于一般公众而言,“矫正”这个术语几乎是刑罚的同义语。本书主要从刑罚执行意义上使用“矫正”这个概念。

(三) 社区矫正的概念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s)是我国从西方国家引入的一个概念,它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北美和澳洲一些国家对社区刑罚执行活动的称谓。英、法等多数欧洲国家则将社区的刑罚执行活动称为社区惩罚(Community Punishment)。称谓不同的主要原因是行刑理念方面的差异。北美和澳洲国家的社区刑罚执行理念,更加注重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和更新,即在执行刑罚的同时,采用了一些有利于服刑人员心理和行为转变的项目和矫治方式。“correction”是一个具有修正、矫正、惩罚、惩治与教养多重含义的词语,由此可见,“community corrections”包含了社区惩罚与社区矫正的含义。英法等国对社区的刑罚执行称为“penalty and punishment”,是惩罚或刑罚的意思,虽然其词义中没有包括矫正的含义,但在实际运作中,英国也采取了类似美国的矫正和更新的措施。可见,虽称谓不同,但在目的和措施等方面没有质的区别。

截至目前,国内外学者对于社区矫正的定义众说纷纭,由于研究者的视角不同,特别是对社区矫正措施和对象范围的认识差异,使得人们对它的认识和理解存在一定的分歧,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① [美]理查德·霍金斯、杰弗里·P.阿尔伯特:《美国监狱制度——刑罚与正义》,孙晓雳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7页。

^② [美]克莱斯勒·巴特勒斯:《矫正导论》,孙晓雳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1. 地点说

这类定义主要是以社区矫正活动的地点作为定义的标准。例如:(1)美国犯罪学者 Fox 认为,“社区性犯罪矫正应坐落于社区,并且运用社区之资源以增补、协助和支持传统犯罪矫正之功能”;^①(2)“社区矫正是对服刑人员在一定社区中进行制裁的一些措施,该社区是指或是服刑人员实施犯罪之地或是服刑人员居住之地的社区”;^②(3)澳大利亚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在社区对犯罪人进行的矫正和控制活动。对社区矫正可以有四种理解:其一,在社区中进行的矫正;其二,与社区共同进行的矫正;其三,由社区进行的矫正;其四,为了社区而进行的矫正。^③

2. 性质说

这类定义强调了社区矫正非监禁性的属性。例如:(1)社区矫正是对在社区中服刑的服刑人员提供的非监禁的项目;^④(2)社区矫正是指服刑人员在社区中服所有或一部分判决的非监禁刑的制裁措施;^⑤(3)克利尔(Todd R. Clear)等人认为,社区矫正就是指“对犯罪人的非监禁性(矫正)计划”。^⑥

3. 功能说

这类定义主要强调了社区矫正的功能与作用。代表性的定义主要有:(1)美国学者 Hahn 认为,凡具有减少服刑人员与社区疏离功能的矫正措施都可纳入社区矫正的范畴;^⑦(2)美国《国家咨询委员会刑事司法准则与目标》将社区矫正定义为社区中的所有犯罪矫正措施;(3)“它是为预防犯罪而设计的相互关联的一系列项目(programs)。它旨在允许犯了罪的人进行重新改善自我(reintegrate themselves),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机会,使其不致再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⑧

4. 对象说

这类定义主要是从社区服刑人员的适用范围进行定义的,根据适用对象的不同,这类定义又可分为广义、准广义和狭义三类。

① Branham, Lynn S. and Michael S. Hamden, *The law and policy of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Thomson west, 2005, p. 266.

② 郑霞泽、吴宗宪:“澳大利亚社区矫正概况”,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5年第9期。

③ Clear, Todd R., Harry R. Dammer, 2000, *under in the Community*,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pp. 3, 414.

④ Cromwell, Paul F. al, 200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pp. 13 - 18, 389.

⑤ 转引自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93页。

⑥ 转引自林茂荣、杨士隆:《犯罪矫正原理与实务》,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224页。

⑦ What is Community Corrections, at <http://members.aol.com/nu3psi96q/Jamaai/index1.html>.

(1) 广义的社区矫正。广义的社区矫正是指一切涉及在社区开展的非机构内处遇的各种制裁与措施的执行与矫正活动。其内容不仅包括非监禁刑及措施的执行与矫正,而且还包括劳动教养、收容教养制度以及社区执法与矫正活动。^①由此可见,这类性质的定义,把一切在非监禁状态下的矫正违法犯罪人员的活动均纳入范围之内,其适用对象最为广泛,不仅包括各种形式非监禁刑状态下罪犯的矫正活动,而且还包括非罪犯身份的违法人员,甚至是普通公民身份的人员的矫正与帮教活动,如劳动教养、收容教养和社区戒毒,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矫正,以及对青少年的帮教,等等。

(2) 准广义的社区矫正。准广义的社区矫正仅限于在监外执行刑罚或实施有关的刑罚制度,不包括诸如劳动教养、收容教养和社区戒毒,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矫正,以及对青少年的帮教等。刘强教授指出:社区矫正是对犯罪性质比较轻微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服刑人员在社区中执行刑罚活动的总称。^②王顺安教授认为,社区矫正是相对于监狱矫正而言的一个专门性术语,是指由社区矫正组织依法对法院和其他矫正机关裁判为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的服刑人员予以在社区中行刑与矫正活动的总称。^③

(3) 狭义的社区矫正。狭义的社区矫正是一种严格限定适用对象的非监禁刑的行刑与矫正活动,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社区矫正定义为:“我国当前所讲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服刑人员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是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服刑人员或者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服刑人员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其适用对象仅包括被判决或裁定为管制、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和监外执行五类罪犯。

(四) 本书对社区矫正的界定

准确、科学的定义是行动的指南。定义是以简短的形式揭示概念本质属性的逻辑方法,在定义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其逻辑准则。我们认为,社区矫正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进行定义。广义的社区矫正应该包括一切在监禁设施

^① 王顺安:《刑事执行法学通论》,群众出版社2005年版,第434页。

^② 刘强编著:《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③ 王顺安:“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5期。

外进行的矫正工作,其定义是,“社区矫正是国家法定机关利用社会资源,在社区内对符合条件的违法犯罪人员进行的,旨在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矫正活动”。其对象不仅包括现行的五类服刑人员,而且还应当包括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助,以及社区禁毒、社区康复等在内的一切非刑罚矫正措施。此类定义具有一定的概括性和前瞻性,为未来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留出了一定的空间,当然目前只是应用在研究领域。

而狭义的定义应当遵循《通知》精神,将适用对象严格限定在法定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社区矫正是由国家专门机关组织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社区内进行矫正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狭义社区矫正的定义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社区矫正的实施主体是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及相关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

(2)社区矫正的对象是不需要监禁的人身危险性小的服刑人员;

(3)社区矫正的执行方式是一种在社区内进行的与监狱行刑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行刑活动;

(4)社区矫正的任务是通过矫治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5)社区矫正的目的是减少行刑成本,提高矫正质量,促进社会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

本书是在狭义的角度上使用社区矫正概念的。

二、社区矫正的特征

综观世界各国的社区矫正制度,尽管形式各异,但具有一些普遍的共同特点,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特征:

1. 活动主体的特定性。一是执行主体的特定性。在我国,依照《通知》规定,社区矫正执行主体是服刑人员法定居住地的人民公安机关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二是执行对象的特定性。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制度的一种形式,其适用对象是:(1)实施了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危险性小的犯罪人;(2)通过监狱教育改造,危险性得以削弱或消除,丧失了再危害社会可能性的服刑人员,也可以变更刑罚执行方式,令其在社会上继续服刑,以便顺利地使其从监狱人顺利过渡到社会人。

2. 执行方式的非监禁性。社区矫正是与监狱行刑相对应的行刑方式。在我国刑罚体系中,非监禁刑包括死刑(缓期执行除外)、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罚

金、没收财产。按照两院两部的通知,社区矫正只适用于管制与剥夺政治权利两种。另外,社区矫正还适用于被裁定假释的服刑人员、被宣告缓刑的服刑人员和被暂予监外执行的服刑人员。假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都不是独立的刑种,即不是“非监禁刑”,而是在行刑过程中,根据服刑人员的悔罪表现、改造情况或身体状况,对服刑人员所采取的具体刑罚执行制度。这几种制度的具体执行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服刑人员不再被羁押在监狱、看守所等执行场所,而是在社会上服刑,其人身自由在监狱等执行机关的监禁状态转变为在社会上服刑的非监禁状态。这是社区矫正与监狱矫正的最大不同,也是社区矫正的根本特征。

3. 社区资源的参与性。社区资源的参与性是指社会组织、团体、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投入到矫正社区服刑人员活动中的程度。它是区分非监禁刑与社区矫正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服刑人员在社区中接受监督和帮助的时间延续过程,而是由审判机关或者其他机关一次性执行完毕的话,这样的非监禁刑就不属于社区矫正。实践证明,社会资源和力量的广泛参与不仅能更好地控制与预防犯罪,而且还可以激发公民的主人翁精神及为社会服务与献身的潜能;不仅能辅助国家专门机关打击与矫正服刑人员,降低控制犯罪成本,而且还可以缓解社会矛盾。正如狄小华教授所说,“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是社区矫正的本质所在”。^①

4. 惩罚力度的缓和性。刑罚趋于轻缓化是历史的必然选择,也是国际社会刑罚的发展趋势。社区矫正通过非监禁、社会参与和人性关爱来教育矫正服刑人员,尽管社区矫正存在一定的人身自由限制,但不会体验监禁刑那种自由被剥夺的精神痛苦。惩罚缓和性是指社区矫正措施对服刑人员的惩罚程度较轻的特性,它是建立在服刑人员的社会危害性和社会危险性较低和良性转变的基础之上的。社区矫正作为刑罚轻缓化之途中的具体载体与桥梁,是人类刑罚从严酷到轻缓转换最成功的刑罚执行方式。

5. 矫正措施的人道性。人道性是当今国际刑罚领域的一个重要的诉求。社区矫正使服刑人员的人身自由得到最大程度的保留,能够充分享受到家庭的温暖,不至于失去工作,保持与社会较为密切的联系,从而具有最大程度的刑罚人道性。社区矫正的生命力及效益实现,就是建立在对服刑人员的人权、宪法权利和民事权利、刑事权利的尊重与维护基础上的。不仅如此,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工作人员还要根据服刑人员的需要,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扶助帮困,尽可能满足他们合法的需求,从而达到教育、感化、挽救服刑人员的目的,充分体现了

^① 狄小华:“关于社区矫正若干问题的思考”,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5年第6期。